

债券代码：149583

债券简称：21海垦V1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4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
- 本息兑付日：2024年8月5日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8月5日支付2023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的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海垦 V1

债券代码：149583

发行主体：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8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票面利率为3.49%，存续期的第4年及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2.25%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8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

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49%，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4.90元（含税）

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日。截止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回售登记期：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1日（仅限交易日），在回售登记期内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未撤销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

本息兑付日：2024年8月5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海垦V1”的票面利率为3.4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10张“21海垦V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4.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27.92元；扣税后QFII每10张派发利息34.90元。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1海垦V1”债券持有人。2024年8月2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8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次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

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42层

联系人：陈倩婕

联系电话：0898-68500740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玉林

联系电话：0755-23835181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的盖章页）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